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收購報告書(補發)」，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天工股份

股票代码：834549

收购人：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通港大道 888 号

一致行动人：朱小坤、于玉梅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录

|                                                                 |    |
|-----------------------------------------------------------------|----|
| 收购人声明 .....                                                     | 4  |
| 释义 .....                                                        | 5  |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 7  |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 7  |
|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 8  |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 8  |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 10 |
| 五、收购人资格 .....                                                   | 10 |
|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                                                | 11 |
|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 11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 13 |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 13 |
| 二、本次收购前后持股情况 .....                                              | 13 |
| 二、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                                       | 15 |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 15 |
|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 16 |
| 五、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                                | 16 |
| 六、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 17 |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 | 17 |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 19 |
| 一、本次收购目的 .....                                                  | 19 |
| 二、后续计划 .....                                                    | 19 |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 20 |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 20 |

|                                    |           |
|------------------------------------|-----------|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20        |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0        |
| 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21        |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22        |
| <b>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b>       | <b>24</b> |
| 一、关于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4        |
| 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5        |
|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 <b>27</b> |
| <b>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 <b>28</b> |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8        |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8        |
| <b>第八节 备查文件 .....</b>              | <b>35</b>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5        |
| 二、查阅地点.....                        | 35        |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内部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 指 |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补发）                                                                            |
|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天工股份        | 指 |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Sky Greenfield、要约人 | 指 |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朱泽峰全资控股公司                                           |
| 天工国际                   | 指 |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826.HK，为天工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
| 本次收购、要约收购              | 指 | Sky Greenfield 通过全面要约方式收购天工国际 578,352,521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持股占比 26.05%），从而对天工股份构成间接收购                      |
| 中国天工（BVI）              | 指 | China Tiang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系天工国际全资子公司                                          |
| 中国天工（香港）               | 指 | China Tiango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系中国天工（BVI）全资子公司                            |
| 天工投资                   | 指 |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天工（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天工国际境内运营实体，天工股份的控股股东                                                   |
| 天工工具                   | 指 |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工国际境内运营实体                                                          |
| 天发精锻                   | 指 | 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                                                                                         |
| 天工控股（BVI）              | 指 |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系天工国际股东，由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分别实益拥有 89.02% 及 10.98% 权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为朱泽峰之父母 |
| Golden Power           | 指 | Golden Power (HK) Ltd，系朱小坤 100% 持股的平台                                                              |
| Silver Power           | 指 | Silver Power (HK) Ltd，收购时系 Golden Power 全资子公司、天工国际股东，由朱小坤先生全资拥有，为朱小坤间接持有天工国际股份的持股平台，后转让于收购人全资拥有    |
| TG Korea               | 指 | TG Korea Company Limited，天工国际控制的公司                                                                 |
| 江苏伟建                   | 指 |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
| 句容新材料                  | 指 |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新正工          | 指 |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工爱和         | 指 |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                                     |
| 财务顾问         | 指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
| 董事     | 朱泽峰                                                                                                                                        |
| 企业类型   | 境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登记编号 | OI-323496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6 月 2 日                                                                                                                             |
| 住所     |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 主要业务   | 除持有股份外，无进行任何业务                                                                                                                             |
| 通讯电话   | 0511-80766561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通港大道 888 号                                                                                                                        |

####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朱小坤，男，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天工工具，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天工国际董事局主席；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苏天工钛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天工股份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天工股份董事。

于玉梅，女，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丹阳市丹北镇后巷中心校，任教师；2011 年 6 月至今退休在家。

####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收购人为朱泽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为朱泽峰先生的父母。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朱小坤、于玉梅与朱泽峰控制的收购人构成

一致行动人关系，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天工国际及公众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合并计算。

##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收购人成立至今，朱泽峰为唯一股东、唯一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泽峰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泽峰，男，1982 年 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2008 年 10 月毕业于加拿大德恒学院，获得商业运营管理学高级文凭。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 Top Tech Tool Manufacturing Inc.，任营运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天工国际，任管理实习生；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天工国际首席投资官；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苏伟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天工投资，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天工国际行政总裁；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天工股份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天工股份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天工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
|----|--------------|------------------------------|------|
| 1  | Silver Power | 100%                         | 投资控股 |
| 2  | 天工国际         | 22.87%；Silver Power 持股 1.58% | 投资控股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泽峰及一致行动人朱小坤、于玉梅控制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
|----|---------------------|------------------------------|--------------------------------------|
| 1  | Sky Greenfield      | 朱泽峰 100%持股的公司                | 投资控股                                 |
| 2  | 天工控股 (BVI)          | 朱小坤持股 89.02%、于玉梅持股 10.98%    | 投资控股                                 |
| 3  | 天工国际                | 朱泽峰、朱小坤、于玉梅合计持股 (含间接) 52.56% | 投资控股                                 |
| 4  | 中国天工 (BVI)          | 天工国际持股 100%                  | 投资控股                                 |
| 5  | 中国天工 (香港)           | 中国天工 (BVI) 持股 100%           | 投资控股                                 |
| 6  | 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 天工国际持股 100%                  | 投资控股                                 |
| 7  | 天工精密工具 (香港) 有限公司    | 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投资控股                                 |
| 8  |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 天工精密工具 (香港)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工具、刀具、量具、刀具 (管制刀具除外) 的研发、生产、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
| 9  | 天工精密工具 (泰国) 有限公司    |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持股 99%           | 电动工具生产制造                             |
| 10 | 江苏天冠精密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粉末高速钢工具、刀具等生产及销售                     |
| 12 | 江苏天工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84%             | 硬质合金刀具、工具等生产及销售                      |
| 13 | 天工欧思特 (深圳) 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51%             | 工具、刀具、量具、刀具 (管制刀具除外) 的销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
| 14 | 常州君瑞工具有限公司          | 江苏天工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 工具、刀具、量具、刀具 (管制刀具除外) 的销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
| 15 | 天工投资                | 中国天工 (香港) 持股 100%            | 投资管理及咨询相关服务                          |
| 16 | 天工股份                | 天工投资持股 75.58%                | 钛及钛合金新材料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                 |
| 17 | 江苏天工索罗曼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天工股份持股 55%                   |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压延加工、销售、研发等              |

|    |                 |                     |                                 |
|----|-----------------|---------------------|---------------------------------|
| 18 | 江苏天工新材有限公司      | 中国天工（香港）持股 100%     | 投资管理及咨询相关服务                     |
| 19 | 天工工具            | 江苏天工新材有限公司持股 65.88% | 工模具钢及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
| 20 | 江苏天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江苏天工新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商品贸易                            |
| 21 | 句容市天工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江苏天工新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工具、刃具、量具、刀具（管制刀具除外）的销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
| 22 | 天工爱和            | 天工工具持股 100%         | 工模具钢及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
| 23 | 江苏伟建            | 天工工具持股 100%         | 高速钢及金属丝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24 | 句容市新材料          | 爱和特钢持股 100%         | 工模具钢及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
| 25 | 广东爱和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爱和特钢持股 100%         | 工模具钢与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
| 26 | 江苏天工新材料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 爱和特钢持股 100%         | 高性能金属制品的研发、技术推广及相关培训服务          |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成立至今的唯一董事（负责人）为朱泽峰先生，其为收购人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 五、收购人资格

##### （一）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因此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

规定。

## （二）诚信情况

收购人及其唯一股东、董事及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三）《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天工股份的主体资格。

##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为要约收购天工国际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专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除直接持有及通过全资拥有的 Silver Power 间接持有天工国际股份外，无进行任何业务，无财务报表。

##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朱泽峰先生的父母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通过天工国际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

后，朱泽峰、朱小坤、于玉梅合计拥有的天工国际股份增加，朱泽峰、朱小坤、于玉梅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小坤先生在 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在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其除通过天工国际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另外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47% 股份。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朱泽峰先生任公众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要约收购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工国际 578,352,521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 26.05%，朱泽峰成为天工国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而导致天工股份实际控制人增加朱泽峰，本次收购不涉及天工股份的股东变动。

公众公司章程未有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天工国际及公众公司股份。天工国际控制的天工工具及天发精锻合计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99,8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74.02%，天工国际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朱小坤、于玉梅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天工国际 788,99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5.54%，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小坤先生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47%。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天工国际。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天工国际 1,367,342,521 股股份，持股比例 61.59%，导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小坤、于玉梅变更为朱小坤、于玉梅和朱泽峰。

根据天工国际公告的要约收购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本次收购前后，天工国际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 天工国际股东         | 收购前         |        | 收购后         |        |
|----------------|-------------|--------|-------------|--------|
|                | 持有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Sky Greenfield | 0           | 0      | 578,352,521 | 26.05% |
| 天工控股           | 743,458,000 | 33.49% | 743,458,000 | 33.49% |
| Silver Power   | 43,932,000  | 1.98%  | 43,932,000  | 1.98%  |
| 朱小坤            | 1,600,000   | 0.07%  | 1,600,000   | 0.07%  |

|                 |               |         |               |         |
|-----------------|---------------|---------|---------------|---------|
| 要约人及一致<br>行动人合计 | 788,990,000   | 35.54%  | 1,367,342,521 | 61.59%  |
| 其他公众股东          | 1,431,090,000 | 64.46%  | 852,737,479   | 38.41%  |
| 合计              | 2,220,080,000 | 100.00% | 2,220,08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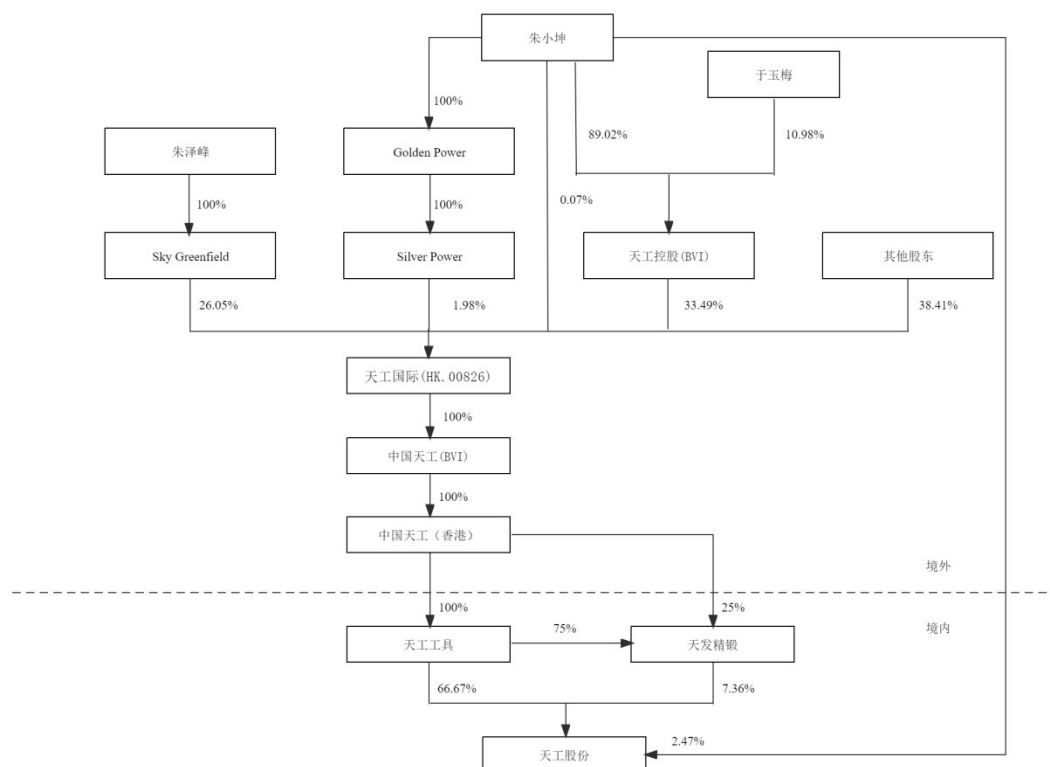
注 1: Sky Greenfield 由朱泽峰设立,其唯一目的是持有天工国际股份,且不从事任何其他业务;

注 2：天工控股由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分别实益拥有 89.02%及 10.98%权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为朱泽峰之父母；

注 3: Silver Power 在收购时由朱小坤先生全资拥有;

注 4: 朱小坤、于玉梅、天工控股、Silver Power 为要约人 Sky Greenfield 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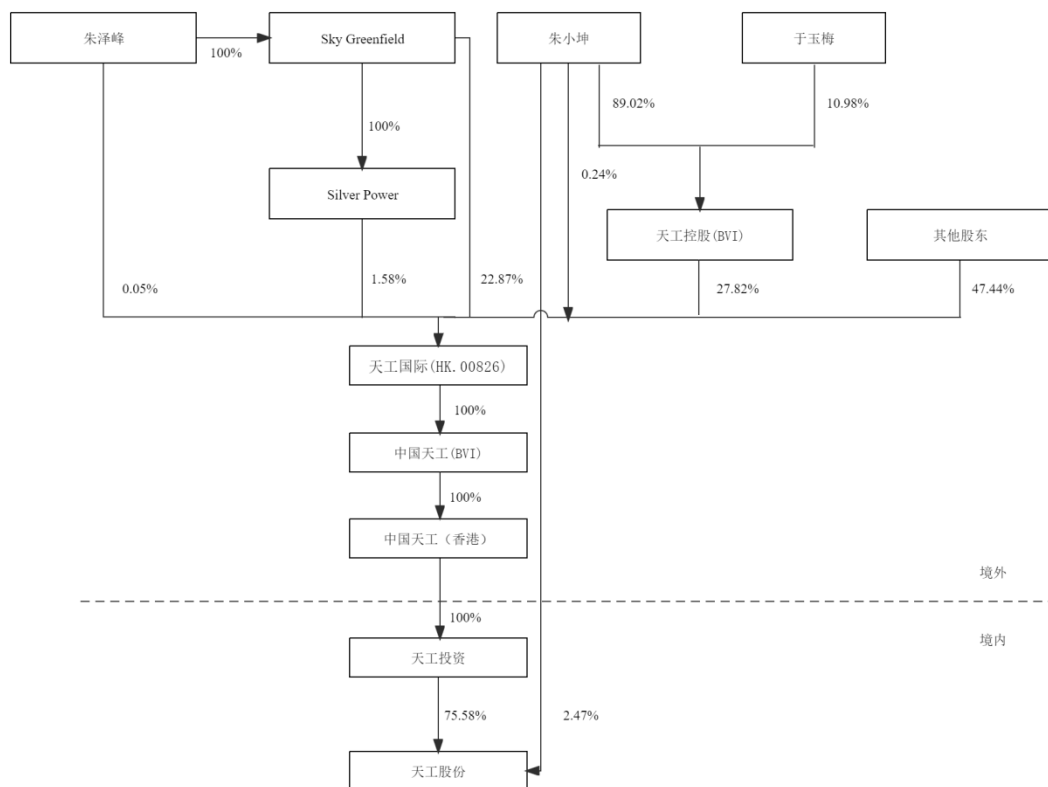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控制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9年12月11日，天工工具、天工精锻与天工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74.02%股份转让给天工投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工投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23年4月，天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众公司股份9,151,772股，持股比例由74.02%变为75.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众公司457,864,574股股份，持股比例78.05%，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控制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要约收购天工国际股份导致间接收购公众公司，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要约收购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工国际股份，天工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天工国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

让除外。

####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唯一股东、唯一董事朱泽峰同意 Sky Greenfield 就天工国际所有已发行股份及注销天工国际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提出全面收购要约。

天工国际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公告，要约人 Sky Greenfield 提出全面收购要约。

天工国际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公告，Sky Greenfield 接获有关股份要约项下合共 578,352,521 股股份的有效接纳，占天工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26.05%。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系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公众公司及其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无需进行审批或备案，不涉及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故本次收购不涉及外商投资相关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五、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天工国际股份所支付的收购资金共计 52,051.73 万港元，按 2017 年 12 月 1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1 港元对人民币 0.84588 元），共计 44,029.52 万元，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资金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用

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六、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唯一董事朱泽峰、一致行动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天工国际要约收购公告前 6 个月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要约收购结束期间，不存在买卖天工股份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收购人为朱泽峰全资拥有的企业，朱泽峰系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小坤、于玉梅之子，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属于公众公司关联方。2021 年 8 月至今，朱泽峰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众公司年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
|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
|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
|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               |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
|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
| TG Korea Company Limited |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江苏伟建  | 采购电力 | 814,690.30   | 725,238.37   |
| 天工工具  | 接受劳务 | 5,164,534.84 | 2,974,202.61 |
| 句容新材料 | 接受劳务 | 8,583,372.12 | 2,692,193.75 |
| 天工爱和  | 接受劳务 | 5,394,100.13 | 784,836.35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天工爱和  | 出售货物 | 2,561.21   | -          |
| 句容新材料 | 出售货物 | 106,902.65 | -          |
| 新正工   | 出售货物 | -          | 200,068.50 |

##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 出租方   | 承租资产种类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句容新材料 | 房屋及建筑物 | 315,936.00 |            |
| 江苏伟建  | 房屋及建筑物 | 787,325.47 | 672,361.80 |

## 4、资产转让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江苏伟建 | 出售设备 | 5,690,937.00 | -       |

## 5、应付款项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TG Korea | 合同负债  | 27,398.73    | 25,881.96    |
| 天工工具     | 应付账款  | 3,738,360.78 | 555,805.31   |
| 句容新材料    | 应付账款  | 4,413,120.69 | 1,213,146.79 |
| 天工爱和     | 应付账款  | 5,139,859.93 | 117,518.86   |
| 江苏伟建     | 其他应付款 | 906,716.20   | 168,082.85   |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朱泽峰对天工国际未来发展预期持积极态度而通过收购人增持天工国际股份，无其他特殊目的。通过本次收购，朱泽峰先生与其父母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2021 年 8 月至今，朱泽峰先生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公众公司的调整建议，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导致公众公司直接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朱小坤、于玉梅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小坤、于玉梅和朱泽峰。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循公众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公众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保持公众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公众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公众公司资产与承诺人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众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 2、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众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众公司不存在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众公司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承诺人控制的除公众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他企业财务及运行均与公众公司保持独立、分开，不存在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及财务事项混同的情形。

#### 4、公众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众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公众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公众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机构设置及运行均保持独立、分开运营。

#### 5、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业务交叉，相互占用资产、资源的情况。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保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各方面与公众公司独立，不会从事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为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众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公众公司、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众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众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承诺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众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出现因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关于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三）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无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除外。”

## （七）关于收购后不注入具有金融性企业或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天工股份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天工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工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天工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工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天工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杰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正东路 39 号东大院 1 号楼 1 楼

电话：0511-85919216

经办律师：刘思培、黄梦立

####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友定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 1-1 号

电话：0511-84434654

经办律师：黄程、杜晨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

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朱泽峰

2023 年 5 月 12 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_\_\_\_\_  
朱小坤

2023年5月12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于玉梅  
于玉梅

2023年5月12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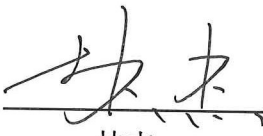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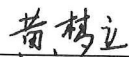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01020152238  
2015年5月12日

##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杰

经办律师签字：   
刘思培

  
黄梦立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5月12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注册登记资料；
- （二）收购人负责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公开承诺文件；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财务顾问报告；
- （六）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9 号

电话：0511-80300729

传真：0511-80300729

联系人：梁巍浩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收购人：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_\_\_\_\_  
朱泽峰

2023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朱小坤

2023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于玉梅  
于玉梅

2023 年 5 月 12 日